

TANRICH

TANRICH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敦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2)

二零零七年全年業績公告

敦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向股東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敦沛」或「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

綜合損益表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營業額	2	102,364	69,287
其他收益	2	6,020	4,720
其他收入	4	21,182	18,847
僱員福利開支		(42,514)	(41,752)
經紀及代理商佣金		(24,598)	(12,128)
出售持作買賣用途之投資成本		(18,164)	(5,191)
其他經營開支		(27,819)	(25,167)
財務成本		(2,463)	(1,027)
除稅前溢利	5	14,008	7,589
稅項	6	(30)	(3,328)
年內溢利		13,978	4,261
應佔：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13,978	4,242
少數股東權益		—	19
		13,978	4,261
股息	7	5,593	—
			(經重列)
每股盈利	8		
— 基本 (港仙)		3.4	1.1
— 攤薄 (港仙)		3.3	不適用

* 僅供識別

綜合資產負債表

	附註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83	1,897
無形資產		350	41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78,172	45,255
其他非流動資產		2,000	2,000
貸款及墊款		106	159
		<u>82,111</u>	<u>49,721</u>
流動資產			
貸款及墊款		5,149	5,080
持作買賣用途之投資		7,916	3,500
應收賬款	9	264,341	50,080
其他應收款		22,433	23,505
已抵押存款		1,039	1,275
現金及銀行結餘		92,983	65,875
		<u>393,861</u>	<u>149,315</u>
流動負債			
計息貸款		156,000	—
應付賬款	10	51,734	22,738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12,506	7,661
應付稅項		17,206	17,176
		<u>237,446</u>	<u>47,575</u>
流動資產淨值		<u>156,415</u>	<u>101,740</u>
資產淨值		<u>238,526</u>	<u>151,461</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6,438	20,000
儲備		212,088	131,461
總權益		<u>238,526</u>	<u>151,461</u>

附註：

1. 主要會計政策

編製基準

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包括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之統稱；及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而編撰。另外，財務報表亦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所規定之相關披露。

本年度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去年一致，惟本集團已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財務擔保合約」。採納該等修訂對本集團及本公司之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未來變動

於本財務報表授權刊發之日，本集團並無提前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而本年度尚未生效之多項新增／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董事仍在評估將來採納該等新增／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造成之影響，惟目前未能作出合理估計。

2. 營業額及收益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經紀佣金：		
— 海外交易所之商品及貨幣期貨合約	32,447	35,848
— 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期交所」）之指數期貨合約	234	340
— 證券買賣	15,089	6,763
顧問費、財富管理費及保險代理費：		
— 企業融資及顧問	700	2,461
— 銷售單位信托及保險相關產品之佣金	24,304	9,957
利息收入：		
— 證券孖展借貸	7,394	3,443
— 貸款及墊款	1,696	1,654
坐盤買賣上市證券		
— 出售持作買賣用途之投資之所得款項總額	19,244	5,547
坐盤買賣期貨合約淨額：		
— 期交所	1,612	(1,941)
— 海外交易所	(356)	5,215
營業額	102,364	69,287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上市證券之股息收入	1,930	1,476
利息收入	2,440	1,839
管理費收入	960	960
貸款安排費用收入	158	143
雜項收入	532	302
其他收益	6,020	4,720
營業額及收益總額	108,384	74,007

3. 分類資料

	二零零七年							
	期貨經紀 千港元	證券經紀及 孖展借貸 千港元	企業融資 千港元	財富管理及 保險代理 千港元	放債 千港元	坐盤買賣 千港元	其他業務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營業額	32,681	22,483	700	24,304	1,696	20,500	—	102,364
經紀及代理商佣金	(2,222)	(93)	—	(20,789)	—	(1,494)	—	(24,598)
業績	(442)	2,721	(3,847)	(1,197)	1,038	2,511	(6,449)	(5,665)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收益 稅項								19,673 (30)
年內溢利								13,978
資產 分類資產	56,801	284,437	2,470	6,726	8,357	17,456	99,725	475,972
資產總值								475,972
負債 分類負債 稅項	27,491	186,488	145	4,125	31	—	1,960	220,240 17,206
負債總額								237,446
其他分類資料：								
資本開支	1,952	165	5	6	—	—	48	2,176
折舊	2,186	138	18	26	—	—	13	2,381
攤銷	—	60	—	—	—	—	—	60

二零零六年

	期貨經紀 千港元	證券經紀及 孖展借貸 千港元	企業融資 千港元	財富管理及 保險代理 千港元	放債 千港元	坐盤買賣 千港元	其他業務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營業額	36,188	10,206	2,461	9,957	1,654	8,821	—	69,287
經紀及代理商佣金	(2,822)	(21)	—	(8,031)	—	(1,254)	—	(12,128)
業績	(8,534)	(562)	(1,862)	(1,500)	1,567	2,510	(2,268)	(10,649)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收益								18,238
稅項								(3,328)
年內溢利								4,261
資產								
分類資產	69,008	43,917	4,727	9,970	6,327	12,750	52,337	199,036
資產總值								199,036
負債								
分類負債	19,955	6,423	38	2,826	19	—	1,138	30,399
稅項								17,176
負債總額								47,575
其他分類資料：								
資本開支	242	47	11	9	—	—	24	333
折舊	1,185	401	17	42	—	—	13	1,658
攤銷	—	60	—	—	—	—	—	60

4. 其他收入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收益	19,673	18,238
持作買賣用途之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1,509	—
匯兌收益淨額	—	492
呆壞賬撥備回撥	—	117
	21,182	18,847

5. 除稅前溢利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此項目乃經扣除下列各項：

(a) 財務成本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證券經紀及孖展借貸利息支出

2,463

1,027

(b) 其他項目

僱員福利開支：

— 薪金、佣金及津貼

41,498

40,836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016

916

42,514

41,752

核數師酬金

835

760

攤銷無形資產

60

60

折舊：

— 自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2,381

1,658

— 由一間關連公司收取

—

57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209

211

樓宇經營租賃款項

4,739

6,338

呆壞賬撥備

2,065

—

6. 稅項

香港利得稅按本集團於年內在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7.5% (二零零六年：17.5%) 作出撥備。

於綜合損益表扣除之稅項款額：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本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 本年度

30

62

遞延稅項：

暫時性差異所產生及撥回

—

(20)

撥回先前已確認稅項虧損

—

3,286

—

3,266

年內稅項支出總額

30

3,328

7. 股息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擬派末期股息，每股1港仙(二零零六年：無)	<u>5,593</u>	<u>—</u>

於結算日後，董事建議派發二零零七年之末期股息。擬派股息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前不會入賬。

8.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本公司之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淨額13,978,000港元(二零零六年：4,242,000港元)計算。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412,453,676股(二零零六年經重列：400,000,000股)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年內就購股權計劃下具攤薄作用之潛在股份作出調整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426,012,688股(二零零六年：不適用)計算。於二零零六年，由於經調整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後出現反攤薄效應，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計算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每股基本盈利及二零零七年每股攤薄盈利時所採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予調整，以反映於結算日後發行紅股之影響。

9. 應收賬款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就證券及期貨合約之經紀業務在 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之應收賬款：			
— 證券現金客戶	(i)	7,077	1,808
— 證券孖展客戶	(ii)	38,549	20,545
— 證券認購客戶	(iii)	182,674	—
— 證券結算所及經紀		1,631	856
— 期貨結算所及經紀	(iv)	34,081	26,388
因提供企業融資顧問服務而 產生之應收賬款		36	150
因提供單位信託及保險相關產品 代理服務而產生之應收賬款		293	333
		<u>264,341</u>	<u>50,080</u>

從證券經紀交易之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之應收賬款須於該等交易後兩個交易日內結算。

代客戶在香港認購上市公司首次公開發售所產生之應收賬款，於該等上市公司配發股份時結算。

就指數、商品及貨幣期貨合約交易之經紀業務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之應收賬款，乃指存放於期貨結算所或經紀之保證金，以符合未平倉合約之保證金要求。結算所及經紀之追收保證金每日交收一次。超過所規定保證金之金額乃按要求償還。

因提供企業融資顧問服務、單位信託及保險相關產品代理服務而產生之應收賬款須於30日內償還。

附註：

(i) 於結算日，證券現金客戶之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即期	5,889	1,808
逾期：		
30日內	1,188	—
	<u>7,077</u>	<u>1,808</u>

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本公司並無就現金客戶之逾期應收賬款作出撥備。

(ii) 於結算日，證券孖展客戶之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即期	33,567	17,992
逾期：		
30日內	4,982	49
31日至90日	—	—
91日至180日	—	133
超過180日	1,953	2,371
	<u>40,502</u>	<u>20,545</u>
呆壞賬撥備	(1,953)	—
	<u>38,549</u>	<u>20,545</u>

證券孖展客戶之應收賬款乃以彼等之已質押證券為抵押，須應要求償還，並按商業利率計息。

(iii) 於結算日，證券認購客戶之應收賬款並未到期。

(iv) 期貨結算所及經紀之應收賬款不包括當中有關客戶款項之存款1,47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154,000港元)。

10. 應付賬款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在證券及期貨合約之經紀業務之 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之應付賬款：		
— 證券現金客戶	20,097	4,260
— 證券孖展客戶	851	188
— 期貨客戶	24,233	16,957
— 結算所	6,474	1,232
因提供單位信託及保險相關產品 代理服務而產生之應付賬款	79	101
	<u>51,734</u>	<u>22,738</u>

就現金客戶及孖展客戶而言，從證券經紀業務之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之應付賬款須於該等交易後兩個交易日內償還。

就指數、商品及貨幣期貨合約之經紀業務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之應付賬款，乃指客戶之期貨合約買賣向彼等收取之保證金。超過所規定保證金之金額乃按要求退還予客戶。

因提供單位信託及保險相關產品代理服務而產生之應付賬款須於30日內償還。

應付賬款已扣除客戶獨立資產總值87,659,000港元(二零零六年：43,112,000港元)。

11. 比較數字

若干有關分部資料及每股盈利之比較數字已予重列，以與本年度之呈列方式相符。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取得顯著改善。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營業額為102,4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長47.7%。公司股東應佔溢利亦從4,300,000港元增長至14,000,000港元，增長2.3倍。大部分業務(尤其是證券經紀及孖展借貸)於管理層的努力下均獲得增長。

期貨經紀

由於香港及中國大陸證券市場過往一年之顯著擴張，投資者之投資重點著眼於證券買賣多於商品市場。年內來自期貨合約之經紀佣金收入由36,200,000港元下跌9.7%至32,700,000港元。儘管營業額略有下降，但管理層仍不斷檢討控制系統，提高支援性營運之效率，經營成本進一步降低，虧損下降至400,000港元。佣金回扣政策亦已檢討，並自二零零七年四月生效，以激勵銷售隊伍。

證券經紀及孖展借貸

年內來自證券經紀及孖展借貸業務之營業額創下22,500,000港元之新高，較去年同期增加120.3%。此業務亦錄得4,700,000港元之溢利(未計入自二零零二年起逾期未收共2,000,000港元之呆壞帳撥備)(二零零六年經重列虧損：600,000港元)。這一滿意表現部分是由香港股市之強勁表現所促成，從二零零六年七月至二零零七年六月期間日平均成交額為510億港元，而去年僅為261億港元。不僅股市表現為其中重要原因，客戶對本集團專業諮詢及服務之認同亦為一重要因素。本集團發言人已贏得傳媒及其受眾之信心。彼等經常接受傳媒採訪，而其對於投資專欄的專業意見及建議亦廣受歡迎。

企業融資

企業融資業務之營業額視乎保薦活動能否完成而波動。因此，此業務營業額下跌71.6%至700,000港元，虧損亦增加至3,800,000港元。

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敦沛融資有限公司已於年內取得獨家保薦人資格。憑藉此資格，企業融資隊伍可向潛在客戶提供更廣泛財務顧問服務，而管理層預期此業務可於不久將來愈趨成熟。

財富管理及保險代理

年內，財富管理及保險代理業務錄得24,300,000港元之收入，為去年同期之2.4倍。該增長額主要來自保險代理，但由於保險代理業務之淨代理佣金率微薄，因此，期內業務虧損僅縮小20.2%至1,200,000港元。預計財富管理及財務規劃業務增長潛力強勁，而本集團亦已致力於投入更多資源以發展其銷售隊伍以及研究與分析活動。

放債

年內，本集團放出短期新債18,000,000港元，並錄得收入1,700,000港元。由於淨利率下降，該業務分類溢利下降至1,000,000港元，而去年同期為1,600,000港元。

本集團之政策為透過物色信譽良好之公司客戶，向其提供放款服務以把握獲利機會。

坐盤買賣

因香港股市自二零零六年下半年起持續好景，故本集團更頻繁地進行香港上市證券之坐盤買賣。坐盤買賣營業額增加1.3倍至20,500,000港元，錄得溢利2,500,000港元。本集團擁有一支精幹的研究分析隊伍，對香港上市證券之坐盤買賣均基於對市況及公司資料的合理分析之上。由本公司董事會若干成員及內部金融分析師組成的投資委員會負責管理投資活動，並不會投資於小型公司，投資組合亦受高級管理層嚴密監督。

前景

隨著QDII全面實行，大陸的機構及個人投資者均已獲得新的海外投資渠道，這亦為本集團的金融服務業帶來商機。伴隨中國經濟之快速增長及強勁的公司盈利前景，恒生指數及恒生中國企業指數均已分別突破27,000點及16,000點之歷史記錄。最近雖然出現波動，我們對本地市場之長遠前景仍保持樂觀。為因應客戶不斷增長的交易需求，本集團已投入更大資源更新其互聯網交易系統並計劃於二零零七年下半年開始使用新系統。管理層堅信，互聯網交易系統將以高效率解決人手交易操作之局限。

商品市場在過去幾個月出現波動。本集團認為，由於資源缺乏及美元下跌，升勢尚未結束。因此，最近我們已為客戶推出上市基金(ETF)服務，以把握商品投資的更大增長潛力。敦沛乃首批向本地投資者推出此投資產品服務之本地金融機構之一。本集團相信，本集團對上市基金之深入分析及建議可協助客戶達致其投資目標。本集團期待通過此項業務與客戶實現雙贏，同時為股東帶來豐厚回報。

管理層發現證券經紀及孖展借貸市場的競爭日趨激烈，故本集團有必要開拓新的業務機會。本集團將投入更多資源作投資，以尋求長期回報。重大投資及於年結日後訂定之建議投資將於下文「重大投資及資本承擔」一節提述。

財務回顧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負債比率

本集團一直維持健康及穩固之財務狀況。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發牌之附屬公司全面遵行證監會所頒佈之財政資源規則。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總額為94,0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67,100,000港元），而流動資產淨值為156,4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01,700,000港元）。由於來自銀行的短期新股集資貸款剛跨越年結日，引致本集團之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比對流動負債）僅為1.7倍（二零零六年：3.1倍）。現金及銀行結餘增加，主要是由於變現若干上市投資及發行本公司40,000,000股新股份所得款項所致。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八日，本公司以每股0.6港元之價格向獨立第三方配售本公司40,000,000股新股份。所得款項淨額約23,700,000港元，將主要用於發展本集團現有放債業務、投資與收購業務以及本集團之未來資本支出，餘款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需求。

於結算日，本集團共有銀行借款156,000,000港元，作為客戶認購進行首次公開發售之公司發行新股之融資，由此導致資本負債比率為65.4%（二零零六年：無）。資產負債比率乃指本集團總借貸與總權益之比率。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一日所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本公司一筆股份溢價賬進賬金額已用作按面值繳足新股份之股款，按當時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可獲發一股新股份之比例，向本公司股東配發及分派，有關股份乃列作繳足股份入帳。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八月十日之認購協議，本公司按每股1.4港元之價格，配售27,000,000股普通股予獨立第三方，總所得款項淨額約為37,800,000港元，將為本集團之投資及收購業務（包括典當業務）提供資金。

銀行備用信貸及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備用信貸額合共51,000,000港元，其中若干銀行備用信貸額合共45,000,000港元受限於已質押有價證券之市值。於結算日，客戶之已質押證券之市值約為389,500,000港元。本公司已就由銀行授予其附屬公司50,500,000港元之備用信貸額提供公司擔保。此外，於結算日亦有為認購新股發行而融資之銀行短期貸款156,000,000港元，其中140,000,000港元由本公司提供擔保。所有銀行備用信貸均以港元為單位及按商業浮動利率計息。本集團之借貸需求並無受任何季節性因素所影響。

本集團已質押價值約44,2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40,200,000港元）之若干上市證券投資作為銀行備用信貸之抵押品。附屬公司亦為外匯遞延交易及一般銀行備用信貸質押約1,0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300,000港元）之銀行存款。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抵押或質押其他任何資產作任何用途。

重大投資及資本承擔

年內，本集團變現若干上市證券之投資(於資產負債表以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列賬)，獲得溢利19,700,000港元。剩餘之上市投資已由每股收市價49.95港元升值至110.60港元，從而令權益增加約42,800,000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本集團投資一私人公司之20%股權。該公司從事光學文字識別系統的開發及供應，為全球船隊管理、集裝箱碼頭及智能交通系統提供車牌號碼與集裝箱號碼的識別技術及解決方案。除本集團外，另有兩家私人股本投資公司為其策略投資者。長遠而言，若其財務狀況及市場情況適宜，該私人公司將可能於市場公開集資。管理層預計，此項投資將為本集團每年貢獻數以百萬元計之利潤。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四日，本集團訂立一項配售協議，以每股0.1港元的配售價認購一上市公司(「該上市公司」)50,000,000股新股。該上市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業務為於中國開發經營後台電子收支與數據記錄及處理的軟件系統以及製造及分銷相關商業應用。總投資額為5,000,000港元，配售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四日完成。該上市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五日(即緊隨本公佈前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為0.54港元。

二零零七年七月，本集團分別與中國大陸三家典當公司訂立三項諒解備忘錄。據此，本集團將於此三家典當公司擁有控股權。於中國之典當公司的目標客戶集中於企業而非個人，典當抵押品主要為土地及樓宇、設備及汽車。由此，典當公司於中國被視為銀行以外之另一借貸融資選擇。董事認為，若能實現於此三家典當公司之建議投資，將有利本集團業務之策略擴張。本集團計劃在中國大陸多個省份建立一典當業務網絡，將有利於提升本集團在中國大陸如典當業務之範圍，亦可整體提升本集團之溢利水平。

除上述者外，本集團在可預見之將來並無其他重大投資或收購之承諾計劃。

或然負債

誠如先前所披露，一名獨立第三者與本集團展開仲裁程序，仲裁乃有關(其中包括)本集團一名前僱員被指控進行未獲授權之期貨合約交易。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該或然索償程序未取得任何進展，故董事仍持去年之觀點：由於目前未能估計上述索償之最終結果，而基於至今所得之法律意見，本公司董事認為毋須就此於賬目中作出撥備。

匯率波動之風險及相關對沖

本集團因代其香港客戶於兩家指定日本期貨經紀以日圓存放孖展按金而承擔外匯波動風險。根據本集團之對沖政策，本集團透過美元／日圓外匯遞延交易對沖其最少80%外匯風險淨值，從而盡量減低外匯風險。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存放於兩家指定期貨經紀之孖展按金總額約203,900,000日圓及銀行存款約400,000日圓，日圓總額相等約13,000,000港元。該等款項以美元／日圓外匯遞延交易妥善對沖。

員工

於年結日，本集團僱有合共137名全職員工。本集團分別對客戶主任以及其他支援及一般員工實施不同酬金制度。客戶主任按達到賺取目標盈利之方式獲發放酬金，當中包括底薪或包薪、佣金及／或花紅。所有支援及一般員工亦可獲發放年終酌情花紅。本集團亦為員工提供培訓計劃，以加強彼等之技能及產品、監管和遵守規則之知識。

本公司設有購股權計劃，據此，本公司可向合資格人士授予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作為一項長期獎勵計劃。

末期股息

董事欣然建議派付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預期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八日星期四或之前向十一月一日星期四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股東登記冊之股東派付末期股息每股1港仙(二零零六年：無)，合共5,6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無)，惟須待將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一日星期四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最後審批後方會作實。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九日星期一至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一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獲派擬議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作登記。

購買、出售或贖回證券

年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股份。

企業管治

董事會致力達致及維持良好之企業管治及透明度，並認為此對提升股東價值至為重要。本公司於本年度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之所有條文規定，惟以下守則條文除外。

主席及行政總裁

守則條文A.2.1規定，董事會之管理及日常業務應由不同人士負責。行政總裁之職位自郭金海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一日改任董事後一直懸空，為維持職責分明及均衡權責，現經營運作之不同功能分別由本集團董事會成員及高級管理層管理。執行董事（不包括主席）每月與所有部門的主管人員舉行會議，討論及確定有關業務及經營事宜。

輪值退任

守則條文A.4.2規定，每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而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九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二零零六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前，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董事會主席之任期為兩年，毋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且於釐定須退任之董事人數時亦不會計算在內。本公司已於二零零六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一項決議案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以符合該條文之規定，使每名董事均須最少每三年退任。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慣例，並商討審計、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閱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馬賽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工作範圍

本集團之核數師馬賽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馬賽」）認為本集團於初步業績公告所載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數字與本集團本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數字相符一致。由於馬賽在這方面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聘用準則或香港核證聘用準則而進行之核證聘用，因此馬賽並不對初步業績公告作出任何保證。

承董事會命
副主席
郭金海

香港，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葉德華（民勳）先生（主席）、郭金海先生（副主席）、角山徹先生及黃麗萍女士；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林兆榮博士，太平紳士、馬照祥先生及余擎天先生。